学院上报、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学校下发专业分流工作通知

学院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指导

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

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并进行公示

公示有异议

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于两天内反馈复查结果

公示无异议

学院整理分流结果报送至教务处

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将审议后的结果公示

教务处将公示后的分流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

教务处在学信网处理相关学籍